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導師遴聘辦法

91.02.18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工大會通過

106.01.17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導師遴聘辦法修正會議 105.01.20 決議:成立「導師遴聘審議小組」)

(導師遴聘辦法修正會議 105.05.30 決議:增訂第六條「設置導師遴聘審議小組」組成辦法)

(導師遴聘辦法修正會議 105.10.05 決議:通過修訂第七條條文內容)

(導師遴聘辦法修正會議 105.11.09 決議:通過修訂第一~五條文、第八~九條文及第十八條文，刪除「輪任」第十~十四條文及「緩任」第十六~十七條文)

依據

第一條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與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二條訂定之。

目的

第二條 建立制度以利校方逐年調整本校師資結構，使各領域(科)專任教師皆有參與導師工作之機會，遂豐富本校多元師資班級經營特色。

第三條 本校教師擔任導師之實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通則

第四條 導師遴聘應符合學生受教權益，尊重教師專長意願，並兼顧行政需求考量。

第五條 教務處應於每年5月1日-5月15日提供下學年度之各領域(科)師資配置(含主任、組長、行政協辦及校隊指導老師)，作為遴聘導師之參考。各領域(科)教學研究會應排定該領域(科)輪任導師序名單，並於每年5月15日-5月31日提供學務處彙整。

遴聘

第六條 設置導師遴聘審議小組：

一、其任期自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

二、本小組共13人，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有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教師會理事長、各領域領召各1人(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體健、藝文、綜合)，此13人有投票權，以上人員若身分重疊，不足者另推代表。

三、導師遴聘審議小組職責如下：

1. 每年六月，由學務主任召集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2. 審議有關各領域導師輪任、緩任、更異、申訴等事項。

3. 每年依執行之情形提出本辦法之修訂草案，修定後交由學務處提校務會議通過。

四、導師遴聘審議小組決議原則：

1. 導師遴聘審議小組之決議事項，應經過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2. 遴聘審議小組於每年6月中旬將審議定案之導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可後，交由人事室發聘之。

第七條 導師遴聘依教務處配課所提之各科導師員額，由各領域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自願。

二、邀請。

三、依積分排序：

1、採用積分計算方法排定輪任順序，積分少的優先輪任。

2、積分計算方法:以任職本校最近六年之資歷計算:

(1)兼任導師、組長、主任、協辦行政者及校隊指導老師(指經常性練習

之

校隊)者，一年積分加1分。

(2)連續擔任導師達六年者，總積分再加1分。

(3)專任教師不加分。

3、積分相同時相互協調，由各領域內各科自行決定輪任順序。

四、導師職務若於學年中出缺，原則上優先邀聘該班任課老師擔任。

任期

第八條 導師任期：

一、擔任導師三年為一任期。

二、非新生班導師者，以接任至該班畢業為一任期。

第九條 接聘為導師者，「除有第十條緩任原因」，不得「無故」在任期中辭去導師工作。

緩任

第十條 患有疾病不堪擔任導師工作者，或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須於任期內辭去導師職務者，須經導師遴聘小組審議，報請校長同意後，得緩任一學年。

第十一條 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申請緩任當事人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向學務處提出緩任需求。

第十二條 連續緩任達兩次者，當本校因班級數減少或其他原因發生，必須調整教師員額編制時，將優先列為不續聘之參考名單。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